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宁波市海曙区市政设施养护中心的海曙区2026-2027年度市属区管道路桥梁养护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海曙区2026-2027年度市属区管道路桥梁养护项目（一标），海曙区2026-2027年度市属区管道路桥梁养护项目（二标），海曙区2026-2027年度市属区管道路桥梁养护项目（三标）），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宁波齐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4人，营业收入为18792.51万元，资产总额为6476.4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宁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9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

唐善年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宁波市海曙区市政设施养护中心 的 海曙区 2026-2027 年度市属区管道路桥梁养护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海曙区 2026-2027 年度市属区管道路桥梁养护项目（三标）），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宁波市海曙海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6 人，营业收入为 11693 万元，资产总额为 21109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2026 年 6 月 10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本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海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若成为海曙区 2026-2027 年度市属区管道路桥梁养护项目【招标编号：2026NBHSWT205】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海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与 (宁波齐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海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将 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劳务工作内容 分包给 (宁波齐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具备承担 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劳务工作内容 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宁波齐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5%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35%，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35%。(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履行期限：合同期、具体履约开始时间以主合同为准。地点：合同内规定的养护服务地点。方式：提供相应的服务工作内容。

四、质量

确保符合相关法规和标准要求。

五、价款或者报酬

根据养护服务工作内容具体商定。

六、违约责任

具体内容根据服务内容商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具体内容根据服务内容商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35%，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35%。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海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宁波齐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日期：2026 年 6 月 10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